

“幽灵外卖”引发担忧
全程监管势在必行

网络餐饮平台内商家存在“阴阳地址”“多店一证”“僵尸复活”问题，专家建议，建立长效机制，研究建立经营者动态评价指标体系，增强信用惩戒权威性。

三部门将联合治理仿冒
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公众号

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 记者日前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将联合治理非法仿冒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和公众号。

据了解，近日群众反映个别网站、微信公众号仿冒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有关高考的各类信息，其中含有虚假、诈骗等内容。对此，教育部要求相关省份教育部门迅速核查，并报请当地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事实上，在此之前，地方相关部门就已在治理与高考录取有关的虚假账号与虚假信息方面有所行动。例如，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近期发布提醒，考生在網上填报志愿时，切记不要使用搜索引擎来搜索网上填报志愿系统网页，否则可能误入其他网站。河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也于近期发布消息，称“河南招生考试办公室”“河南招生考试网”等5家微信公众号因违规关联、冒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名称、标识，违规发布河南省高招信息，被永久关闭和注销。

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提醒各网站和自媒体运营者，要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将予以坚决打击，并向社会通报。

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長要增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从合法可信的渠道获取高考信息。三部门同时要求有关互联网平台应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本平台的公众账号管理；各搜索引擎要加强社会服务，须将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网站优先推送至最前列，方便考生准确查询。

人社部深入推进
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

本报讯 记者岁正阳报道 人社部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决定以“打造守法诚信服务品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主题，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据悉，2013年，人社部启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近年来，各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服务活动，有力促进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强调，各地要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要围绕活动主题开展系列活动，推动服务机构遵章守约、诚信经营，引导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树立良好职业道德。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进一步发挥作用助力脱贫攻坚。要集中整治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建立有效的监督查处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违规失信问题。要选树诚信服务示范机构、示范窗口、服务标兵等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通知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选树诚信典型，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动员广大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id_xyzhg@163.com

升级信用监管 “税收违法得不偿失”深入人心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进行时

联合惩戒出重拳
信息共享助力“一网打尽”

甘肃某建材公司因一次环保失信，遭遇跨部门联合惩戒。2017年4月份，该公司因对其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5.1万元行政处罚款。对于这家注册资本和年销售额均过亿元的企业来说，这笔罚款就是“毛毛雨”，该公司很快缴纳了罚款，以为此事就过去了。

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超出该公司预料。2017年，甘肃省对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破坏生态环境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嘉峪关市税务部门配合环保部门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逐一核实，发现该公司已被环保处罚但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鉴于该公司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税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决定对该公司自环保处罚决定下达后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已退还的税款予以追征，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这次因失信受到惩戒，公司为此付出的代价太大了。”该公司负责人说，他们一定会深刻汲取这次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下不为例。

在制度引导下，各地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大“黑名单”公布和联合惩戒力度，让越来越多的税收违法者闻而生畏。四川省地税局组

织开展“惩戒税收违法、共筑诚信社会”专项行动，采取税警联动、挂牌督办等方式，在全省范围内集中打击重大税收违法行爲。山东省滕州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公安局成立市国地税局联络机制办公室，深入推动税警协作，加大联合惩戒落实力度。江西省国税局将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工作纳入全省社会信用系统建设和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提高地方各部门落实联合惩戒要求的主动性。

部门贯通，形成合力，是做好“黑名单”工作的基本保障。在税务总局的积极推动下，各级税务机关已将9万余户次当事人信息进行多部门、宽领域推送，改变了过去的“信息孤岛”和“单打独斗”，开启了跨地区、跨部门联手惩戒失信行为的新局面。

提供“修复”机制
鼓励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广西一家房地产开发商因为违法情节严重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这家公司负责人名下的桂林公司，在竞标桂林市区一块商住地时，被国土部门现场取消竞标资格。这家房地产开发商正在审批的一笔贷款被银行暂时冻结。

经历过两件事后，这家房地产开发商决定，无论如何都要先把税款缴完，修复失去的宝贵“信用”。

为了给失信纳税人“悔过自新”的机会，去年4月，税务总局对《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了信用“修复”机制，符合相关条件的偷税和逃避追缴欠税违法案件当事人能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将从“黑名单”中撤出相关案件信息。

信用“修复”制度，既能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又为违法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权益补救的途径，体现了税务执法的刚柔并济。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晓林介绍，截至今年1月，全国累计已有3122户“黑名单”当事人主动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后被移出公布。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汤继强表示，税收“黑名单”在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能上能下，鼓励纠错，动态管理”是国家税务总局对“黑名单”的管理思路。国家税务总局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畅通异议申诉等救济渠道，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坚持服务和管理并重，继续做好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工作。加强与联合惩戒成员单位的沟通与配合，形成联合惩戒共治格局，让“税收违法得不偿失”的理念深入人心，持续扩大“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的综合社会效应，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税收违法“黑名单”累
计公布2.39万件案件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上半年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组织税收收入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关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付树林在会上表示，今年上半年全国税务机关累计公布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7282件，同比增长161.85%。自2014年10月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实施以来，全国税务机关累计公布案件数量已达到2.39万件。

（国家税务总局供图）



要防止虚假信用修复蒙混过关

冯海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给失信主体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一些失信主体进入信用“黑名单”

后，或因为处处受限，或因为知错想改错，就会有修复信用的强烈意愿。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不仅能挽救部分失信主体，也让我国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完善化和人性化。

目前，信用修复已经在各地不同程度地展开。如广州市通过为失信主体提供全程在线、免费培训等服务，指导支持1000余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北京有关方面已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修复失信行为；浙江新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推动信用修复规范化、制度化。

此次国办《意见》的亮点之一

是，鼓励多种方式开展信用修复。这意味着失信主体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修复自己的信用，信用修复的成功率也会比较高，有利于失信主体早日“摘帽”重回正常状态。其中，“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既有利于修复信用，也有利于公益事业。国办《意见》拓宽了信用修复的思路，对各地已经和正在实施的信用修复工作，具有启示和指导意义。

凡是有利于失信市场主体修复信用的方式方法，各地都可以积极探索，可以说修复信用的方式、路径越多，越有利于失信主体认识错误、积极改正。当然，也越有利于稳就业、

稳税收、稳增长等，因为失信企业进入信用“黑名单”后会处处受限，对就业、税收、经济增长也有不良影响。

信用修复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但必须严格把关。要防止某些失信主体修复信用时轻则应付差事、缺乏诚意，重则隐瞒真相、弄虚作假。比如，有的失信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未必遵守，有的失信主体接受专题培训可能走过场。所以，要有相关措施防范信用修复可能出现的問題。

只有对每一种信用修复方式，对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对结果进行严格把关，才能防止虚假信用修复

蒙混过关。其中，信用整改与信用核查应该成为信用修复的关键抓手，因为信用整改是基础，如果失信主体不能彻底整改，根本没有修复信用的诚意。而信用核查，则是防止应付差事、弄虚作假的关键之招，希望信用核查者当好“把关人”。

还要注意的，失信主体过去的行为，或多或少对自己的用户、合作方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其信用修复能否获得受害方谅解，也应该成为信用修复完成的指标之一。另外，一旦失信主体修复信用后再出现失信行为，既要加大信用惩罚，也要取消其修复资格。